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为关联参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同额度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整，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8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

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2,000万元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老挝开元公司的该项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经营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公司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各项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在 2019 年度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687 号），我们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规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 18,168,042 股公司股份。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租用关联方的办公场所，作为公司业务部门的日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办公场所。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

樊培银

陈书全

苏慧文

2019年4月23日